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資 料 | 姓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
| 系所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 手機電話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成績單 □志願序 □他校錄取證明(正本)□其他相關證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 請 種 類 | 一、甲類□學科能力測驗成績達75級分，以繁星推薦或甄選入學方式進入本校就讀者。□曾代表國家參加「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」(指國際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、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)獲銀牌獎（含）以上，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(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)獲二等獎（含）以上，申請且經本校審查通過保送就讀者。□醫學系及護理學系錄取生可達台灣大學、陽明大學或成功大學同一學系錄取標準，並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讀者。□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錄取生可達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/職能治療學系、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，或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/職能治療學系錄取標準，並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讀者。二、乙類(一)指考□醫學系入學成績第一名，且進入本校完成註冊就讀期滿一學期者。□成績可達所有教育部高教司所屬私立大學同一學系(如為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，須同時包含聽力組及語言組成績)錄取標準，且以私校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完成註冊且就讀期滿一學期者，其中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五名(含甲類得獎人)為限。如有同一年度排序在前而未入學者，名額不予遞補。(二)個人申請□錄取生個人申請成績為各學系第一名者，如有同一年度排序在前而未入學者，名額不予遞補。□醫學系及護理學系錄取生個人申請成績經台灣大學、陽明大學或成功大學同一學系錄取，而選擇本校就讀者。□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錄取生個人申請成績經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/職能治療學系、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，或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/職能治療學系錄取，而選擇本校就讀者。三、丙類：□凡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。四、丁類：□凡馬偕醫院現職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推廣教育學分班者。 |